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翔集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亚翔集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866 号文核准，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336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 4.94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26,359.84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5,662.50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0,697.34 万元。上述款项已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全部到位。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出具大华验字[2016]001162 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相关方已就前述募集资金专户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募集资金具体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拓展洁净室工程运营资金项目	16,000.00	16,000.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750.00	4,750.00
合计		20,750.00	20,750.00

二、本次拟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情况

目前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正式完工并投入使用，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资4,750万元，截至2021年3月22日止，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专户支付该项目2,525.64万元，在募集资金专户被冻结期间累计使用浦发银行自有资金账户支付2,227.96万元，共计支付4,753.60万元。

截至2021年3月22日，公司募集资金节余2,278.64万元，加上未支付的发行费用597.50万元，共计节余募集资金2,876.14万元（考虑实际划转日前节余资金的利息收入、银行手续费等因素，具体金额以实际划转日为准），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元）	备注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中信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8112001013100245603	28,761,364.14	活期
拓展洁净室工程运营资金项目	合作金库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006909801420700001	-	已销户
	兆丰国际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001200550	-	已销户
	合计		28,761,364.14	

（二）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节余情况

截至2021年3月22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①	利息净收入②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③	节余募集资金④=①+②-③	节余募集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比例⑤=④/①	后续安排
1	拓展洁净室工程运营资金项目	16,000.00	15,947.34	4.64	15,951.98	-	-	已结项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750.00	4,750.00	54.28	2,525.64	2,278.64	47.97%	拟结项
	合计	20,750.00	20,697.34	58.92	18,477.63	2,278.64	11.01%	

三、本次拟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本次拟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截至目前，上述项目已建设完成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为：

2019年7月，公司中信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112001013100245603）由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据杭州中欣晶圆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之申请作出（2019）浙01民初2138号民事裁定并实施财产保全而被冻结。

账户被冻结后，为保证研发中心建设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2019年8月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新设立自筹资金账户（账号：8904007880*****1521），在募集资金账户未解冻前，募投项目资金支出由新设账户统一支出。

2020年12月21日，杭州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浙01民初2138号之二号民事裁定书对公司中信银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112001013100245603）解除冻结。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被冻结期间，公司使用浦发银行自筹资金账户继续对研发中心建设募投项目投入。截至2021年3月22日，公司已累计使用浦发银行自筹资金账户支付研发中心建设募投项目款22,279,632.12元。

四、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成，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2,278.64万元，加上未支付的发行费用597.50万元，共计节余募集资金2,876.14万元（考虑到实际划转日前上述节余资金的利息收入、银行手续费等因素，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

资金转出后，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将在节余募集资金全部转出后予以注销。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五、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可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风险，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全部使用完毕。

六、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上述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亚翔集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截至目前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孙鹏飞

陈熙颖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